

证券代码：834564

证券简称：ST 光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的声明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公司因税务稽查和涉及诉讼问题被冻结了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账户背景下，为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将招商银行账户内的3,382,760.04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元零肆分）以往来款的形式汇入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光慧智通”），以上操作实际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后，按照公司的指示，光慧智通直接向公司支付款项404,327.53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另间接代公司向对外支付1,751,055.33元，主要是代公司支付房租和维持公司基础日常运营所需开销和冲抵应付款项。另外，光慧智通于2017年12月，向公司支付382,377.18元。截至2018年2月8日，上述被占用的款项已转回或用于垫付公司经营支出合计2,537,760.04元，尚余845,000.00元。上述费用均有往来明细可供查询。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宇回避投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经主办券商提示、要求和督促后，公司现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上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